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鑫梦缘商行店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于田县鑫梦缘商行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辣椒，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2022 年 3 月 29 日于田县鑫梦缘商行店销售的辣椒是从于田县早市批发市场 1 户农民手里购进的，未留存农户姓名和联系电话。当时购进 5 公斤辣椒，进价 13 元/公斤，总共进价 65 元。销售 5 公斤（2 公斤按照进价 13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给检测机构，销售价 26 元，其他 3 公斤按照 15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销售金额 45 元）辣椒，总共销售价 71 元，违法所得 6 元。

##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该批次辣椒（生产日期：2022-3-29）全部销售完毕，辣椒销售给零散人员，未做销售记录，无法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类型问题食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